

##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股权解除质押及再质押情况

本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2 日接控股股东辽宁时代万恒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集团”)通知，控股集团将其原质押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甘井子新区分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20,000,000 股股权解除质押，再质押给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具体事项如下：

2019 年 3 月 20 日，控股集团将其原质押给建设银行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20,000,000 股股权解除质押。3 月 21 日将该部分股权再质押给中信银行，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办理该部分股权的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登记手续，股权质押期限自股权质押登记之日起至解除质押登记之日止。本次再质押股权数量 20,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294,302,115 股的 6.80%，占控股集团持股总数 143,133,473 股的 13.88%。

控股集团持有本公司股权总数为 143,133,473 股，其中：限售流通股 42,735,043 股、无限售流通股 100,398,43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8.63%。截止本公告日，控股集团累计质押本公司股权 137,735,04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6.80%，占其持股总数的 96.23%。

## 二、股权质押情况

控股集团本次股权再质押的目的是为取得中信银行的贷款，以满足其业务发展需要。

## 三、资金偿还能力及相关安排

控股集团信用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本次股权质押不存在出现平仓或被强制平仓风险。

## 四、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本次股权质押期间，若质押股票市值与贷款本金之比触及相应警戒线时，控股集团不排除采取补充现金资金、督促提前还款以及提前解除被质押股权等措施避免及减少风险，以保证上市公司的利益。目前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三日